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283号

关于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检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西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购买已建办公楼建设综合检测实验室，主要有土壤消解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分析室等，用于接受委托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及电磁辐射，配套建设办公室、更衣室等。项目总

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75%。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建设期及运营期噪声、大气、废水、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的时间，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强化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由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制纯水废水、设备及仪器后段清洗废水由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验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处理；实验废液、设备仪器首次清洗废水、部分废水样、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器具、污泥、废活性炭、废MBR膜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提升运营期环境管理水平。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要求在污水污染防治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定期进行监测，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 本项目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用时”制度，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12月3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12月3日印发
